

液蛋衛生標準

條文	說明
第一條 本標準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規定訂定之。	本標準之法源依據。
第二條 能使用作為液蛋之殼蛋型態： 一、蛋殼完整無裂痕。 二、裂殼蛋：蛋殼受損而蛋殼膜完整，無外在污垢黏附且內容物無洩漏之蛋品。	能使用作為液蛋之殼蛋型態規定。
第三條 破殼蛋不得作為液蛋原料蛋之使用。	不得作為液蛋使用之原料蛋型態規定。
第四條 殺菌液蛋不得檢出沙門氏菌。	殺菌液蛋之微生物規定。
第五條 未殺菌液蛋之生菌數限量為 10^6 CFU/g 以下。	未殺菌液蛋之微生物規定。
第六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施行。	本標準施行日期。